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构建信息沟通渠道及平台的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制度，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、自觉性，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及可利用的信息沟通渠道及平台的基础上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《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》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公司构建的日常信息沟通渠道及平台

- 1、投资者专用咨询电话：0598-3614875
- 2、传真：0598-3633415
- 3、投资者专用咨询电子信箱：[stock@yonglin.com](mailto:stock@yonglin.com)
- 4、公司网站：[www.yonglin.com](http://www.yonglin.com)

### 二、公司日常信息沟通渠道及平台操作规程

1、电话：确保投资者专用咨询电话在本公司正常工作时间的线路畅通，由专人负责接听，并进行记录。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，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。

2、传真：确保传真处于 24 小时工作状态，保证传真资料接收、流动渠道的正常化。

3、电子信箱：由专人负责每日定时接收有关投资者咨询电子邮件，并在接收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。

4、网站：进一步树立公司网络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，在公司网站上扩大公司信息披露范围，增加信息量，对公司网站披露信息进行及时更新。在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咨询专栏，也可采取网上互动、网上直播等方式解答投资者咨询。

三、为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网络，媒体的方式，对公司动态信息有更充分的了解，结合公司目前的条件，公司将采取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公司网站及媒体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主动性充分披露：

- 1、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；
- 2、公司定期报告，包括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；

3、公司临时报告，包括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，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；

4、公司企业文化传播及形象宣传信息；

5、企业产品及品牌信息的推介；

6、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，包括：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重大重组、对外合作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层变动、管理模式及其变化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。

四、本方案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具体负责。

五、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